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北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遇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00,000 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9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362,500	10.65%	IPO 前取得：9,305,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57,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0,362,500	10.65%	受控股股东控制

	祝昌人	71,765,520	25.17%	同上
	合计	102,128,020	35.82%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5,700,000股	不超过： 1.999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700,000股	2022/11/14 ~ 2023/5/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	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增加流动性，逐步兑现员工投资收益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杭州北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杭州北嘉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杭州北嘉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杭州北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